

附件 2

省级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申报汇总表

(各市、县<市、区>经信、发展改革、生态环境部门填报，县市区审核部门盖章)

报送单位: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业代码 (四位代码)	是否重点企业	申报领域	项目名称	备案号	投资额 (万元)	减碳量 (吨二氧化碳/年)	建设周期 (*年*月—*年*月)	建设地点 (*市*县/市/区)	初审结果 (县市区牵头部门核实填写是否符合申报要求, 填“是”或“否”)							备注
											投资额	降碳量	建设内容	建设性质	建设周期	能评环评前置手续	项目资金补助查重	

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填表说明：

- 1.项目领域：项目领域包括制造业企业、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制造业企业、低（零）碳园区等。
- 2.重点企业：“8+4”重点行业(石化、化工、纺织、造纸、化纤、建材、钢铁、电力热力、橡胶塑料、化学原料药、金属制品、数据（算力）中心)中，用能5000吨标煤以上、碳效三档企业。
- 3.项目投资额：不含土地支出、厂房和基建投资，不含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。
- 4.行业代码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代码(GB/T 4754—2017)，填写四位数代码，如3011水泥制造，低（零）碳园区基础设施低碳改造项目无需填写。
- 5.项目已获得中央财政或省级相关财政资金，超长期国债支持情况：填写金额，并注明获得资金名称，标明是否为技改赛道；如无，则填写“0”。
- 6.项目投资额应达到500万元以上（不含土地支出、厂房和基建投资，不含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）。
- 7.改造完成可实现年二氧化碳减排量1000吨以上。
- 8.建设内容是否符合支持方向。
- 9.建设性质是否为技术改造备案或核准项目，不得为新建（包括原厂搬迁、异地新建等），填写改建或扩建。
- 10.建设周期是2025年1月1日以后开工且在建，截至2026年9月1日建设进度不超过80%，原则上2028年8月31日前完工。
- 11.项目应履行节能审查、环评审批等前期手续（如项目不需要办理节能审查、环评审批等前期手续的，由当地发展改革、生态环境等部门出具盖章情况说明）。